

學習評量資訊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團隊導向學習法(1/3)

2012.7 第38期
文/史美瑤
美國麻州大學安姆斯特校區教師發展中心副主任

目前許多大企業在僱員工時，除了注重員工本身的專業能力，也要求他們能擁有在團隊中與人共事的素養及品質。這是我們常規教育裡較常忽略的一環；而儘管有學校將之列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之一，但在執行上卻與理想有落差。除此之外，現今大學的另一項挑戰，則是學生在學習上仍處於被動的學習方式，大家仍習慣於「老師教、學生跟著學」的傳統模式。上述這兩大挑戰：「團隊精神」與「自我學習」，其實都可經由重新設計學生的學習方式，利用「團隊導向學習法」(Team-Based Learning)來改善，讓學生不但學會與人共事，也訓練他們對自己與團隊的學習成效負責。

Q：何謂團隊導向學習法？

許多大學課程會安排學生以合作學習的方式，讓一群學生一起完成作業。但學生卻經常反映在完成作業的過程中，有大家分工卻不合作，或者分工不均、評分不公的現象。團體中有的能者多勞，有的帶頭做得多，但最後團隊的成績卻顯現不出他的貢獻，甚至較少參與的團員最後也可以拿到與大家一樣的分數。團隊導向學習法則是一個不同於「團體導向」學習的方法，它不只是在一般課程中加入一些單獨的「團體作業」(Group Projects)而已，而是一個整體性、系統性的教學與學習策略，包含了整體課程設計上的改變，它要求學生將課堂上的時間放在「應用」知識，而不是「吸收」新的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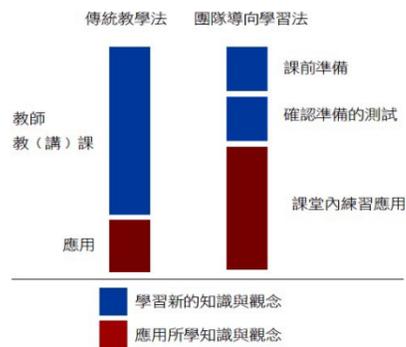
近年來另一個經常與團隊導向學習方法相提並論的教學方式是Flip Teaching反向教學(請見圖一)。如這名詞所指，它是將原來課堂授課的內容與時間，和學生課外做作業的內容與時間對調：學生在課堂外事先透過閱讀，觀看預錄的教學影片，或是聽網路音訊(podcasting)來獲取主要的教材內容；但在教室裡，學生則做他們所習稱的課外作業(家庭作業)。也就是說，學生在課堂上不再只是被動地接受教授所給的資訊，而是與教授和其他同學一起運用他們在課前預先了解的知識，共同學習、解決較深的問題，一起做「課外作業」(家庭作業)。而團隊導向的學習方式就是將這種「反向教學」的設計加上團體學習的模式，一方面深化學生的學習，同時也讓學生學習在團隊中與人共事的素養。在團隊導向的學習方式下，學生的個人學習成效與他所屬「團隊」的整體成型、發展、運作成效息息相關。

Q：「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不同嗎？需要「各」訂幾級才對？

本次校務評鑑旨在協助各大學校院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學校應告訴我們要培育出怎樣的學生。基於此，大學校院應根據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目標規劃，設計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作為學術單位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之依據；但若院級不適合訂定(例如院內科系差異太大)，則可省略。

然由於學生學習成效乃一新概念，各家說法不一，甚至有其他名詞用語，我們可以提供給各校參考的是，一般而言，「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專業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而「核心能力」則是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有關「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用詞，各校可依發展願景與辦學特色，自行定義與界定其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均予以尊重。換言之，兩者可以結合，亦可使用其他名詞，如「基本能力」等。

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對象為校、院二個層級，依評鑑項目「學校自我定位」載明，至少應訂定「校」、「院」級之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其中，校級訂定之內容，須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院級訂定之內容，須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映學院特性。然院級是否須訂定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可端視各校之院級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是否具有實質功能或僅為虛級單位，來決定是否訂定；後續系所則須依據「校」、「院」級之內涵，配合啟動相關機制，訂定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預定在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進行檢視。



圖一 傳統教學法與團隊導向學習法的比較

資料來源：Team-Based Learning: A Transformative Use of Small Groups in College Teaching, by L. K. Michaelsen, A. B. Knight, & L. D. Fink, 2004, Sterling, VA: Stylus Publishing.

研究發展處專欄

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核定，本校目前共通過73件，較去年成長24%。此外，七月底將召開100學年度最後一次研發委員會，檢視各院研究中心的評鑑時程，以及新成立研究中心的申請案。

101年度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結果已陸續公布，本校提出215件申請案，共通過73件，較去年59件成長24%。加上延續執行的多年期計畫，以及20件101年度的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2012年目前執行的國科會計畫件數達103件。一般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都是在12月底前辦理申請，由於這段時間老師還要忙於期末教學工作，使得老師撰寫計畫書的時間壓力非常大。此外，由於政府近年這部分的經費縮減，導致一般老師申請國科會計畫的通過率降低。研發處特別透過各種方式提醒老師提前準備。除了例行的email通知與網頁公告，研發處也舉辦座談會。會中說明本校對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重視，校內獎勵金的辦法，以及申請本計畫的要點。同時也邀請不同學院的老師，分享他們過去申請計畫成功的經驗，供全校教師參考。感謝所有老師的努力，在龐大的教學、研究、服務負擔下，仍能超越去年的核定件數。

研發處在這一學期陸續推動的工作包括：已與人文社會學院、創意設計學院、健康學院、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之主管與教師辦理計畫研提與論文撰寫之座談會。同時，編製本校研究中心之成果彙編，並完成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相關作業。在100學年度校內補助計畫方面，也已完成簽約及經費核撥事宜。各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已完成修訂並送本處備查，在七月底召開的研發委員會，將檢視各院研究中心的評鑑時程。本校教師研究特色專長分類表也已完成，並已內建於研究成果管理系統，方便老師進行登錄。

100學年度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的學術研究合作平台計畫已核定，自101年5月15日開始執行，為期一年。本校成立了兩個平台，另外共有29位老師參與中國醫藥大學成立的平台。各項平台計畫結束後起算二年內，各平台須將研究成果以兩校名稱發表SCI或SSCI期刊論文。為促進兩校實質合作與積極參與，各平台於執行期間每月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且有兩校老師同時出席，並將平台討論之書面會議記錄留存備查。此外，為呈現平台研究成果，各平台必須參與每學年兩校共同舉辦之成果發表研討會。期望在新的學年度，全校老師能繼續支持研發處的各項推動工作，讓亞洲大學持續成長，朝國際一流綜合大學之路努力邁進。

資深教師駐點服務

在撰寫或是投稿期刊過程中，遇到難解之題時，總希望有人能指點迷津；若遇到困惑之處，也希望能有共同討論的對象。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努力推展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不同時段提供資深教師駐點諮詢服務，以期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力並帶動教學能力之增進。



- 服務時間：星期一 ~ 星期五（寒暑假暫不供服務）。
- 服務對象：全校教師。
- 服務地點：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預約方式：1. 線上預約 2. 電話預約。
- 預約方法：1. 諮詢者請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路報名」區塊選擇時段（每星期最多可預約2次諮詢時段），本預約單會直接傳送至中心。
2. 電洽教發中心助理預約，分機：5444。
- 服務項目：

1. 中/英文論文修飾建議	6. 班級經營
2. 寫作學術論著技巧建議	7. 課程設計
3. 使用研究方法上的諮詢	8. 教學方法諮詢
4. 國科會投稿技巧	9. 教學歷程討論
5. 學習評量/成效相關諮詢	10. 學習輔導

校園著作權之相關問題-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一、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1/4)

本文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由賴文智律師授權利用

1.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是否營利只是其中一個小的判斷基準而已，並不是唯一的基準。有許多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行為，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例如：把一首MP3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和把MP3提供收費下載，若是都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所造成的損害因為無償的情形下載的人多，恐怕損害還比較大。著作權法在判斷是否構成侵權時，重點並不在於利用人是否有營利行為，而是在於著作權人是否受有損害，因此，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利用他人著作時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2.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很多人都知道使用他人的著作，必須要註明出處、作者，但是，這是利用他人著作時，無論是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或是遵守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都必須要做的事。但並不是說，只要我們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可以任意重製金庸的射鵰英雄傳，那麼，著作權人的權利根本無從主張。正確的概念應該是只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3條及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是合法的「合理使用」行為，而且，還有一個義務，就是必須要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並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喔！

3.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就很像作者透過出版社發行書籍，並不代表同意購書人可以任意影印書籍一樣。有關於轉載的問題，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內容的轉載的合理使用，採取二個嚴格的標準，第一個必須是「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如果是一般性的學術論述、散文、食記、笑話、照片、影片等，並沒有第61條的適用；第二個必須是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許轉載、公開傳輸。

目前已經愈來愈多人在自己的部落格標示授權聲明，例如：創用CC或FDL或歡迎轉載利用等，因此，如果有需要轉載別人的文章或照片時，可以直接與著作權人聯絡取得授權，也可以直接找找看這些樂意與大家分享、轉載的作者，相信一定有很多的內容可以讓網友轉載。